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9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其他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賴俊儀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呂瑩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駕駛事務
阮康誠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美施女士, JP

路政署署長
韋志成先生, JP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主席
鄭會友先生

駕駛教師協會

副理事長
黎文傑先生

有記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經理
陳鎮洋先生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主席
胡慶盛先生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會長
衛守勳先生

三巴全體駕駛教師

司機
區永堅先生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主席
馬興忠先生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幹事
吳榮照先生

香港教車協會

副主席
麥君泉先生

德安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經理
林秉德先生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秘書
馬桂華先生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主席
鄭楚光先生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秘書
張大偉先生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黃偉倫先生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林木炳先生

林駒駕駛學校

東主
林駒先生

黎樹勇駕駛學校

東主
黎樹勇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駕駛教師分會)

會員
朱海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2
林淑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44/09-10 號 —— 2010年1月22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0年1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354/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港珠澳大橋主橋——最新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50/09-10(01)號文件——一位市民於2010年3月10日提交的意見書，當中表示有需要就香港興業提出容許的士和巴士進出愉景灣的建議公開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立法會CB(1)1350/09-10(02)號文件——市民提交多份內容相同的意見書的其中一份，當中表示需要在合和中心二期動工前，先改善堅尼地道

立法會CB(1)1396/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道路安全的文件(《道路安全通訊》)

立法會CB(1)1410/09-10(01)號文件——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會議員於2010年1月28日舉行會議及午餐聚會後轉介處理有關屯門西繞道走線的事宜

立法會CB(1)1421/09-10(01)號文件——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提

- 交的意見書，內容涉及與石油氣加氣有關的的士和公共小巴故障的成因
- 立法會CB(1)1421/09-10(02)號——一位市民就為
文件 巴士乘客提供分段收費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1457/09-10(01)號——一位市民提交
文件 的意見書，當中投訴深圳灣管制站對私家車上落客施加限制
- 立法會CB(1)1457/09-10(02)號——一位市民提交
文件 的意見書，當中投訴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的碼頭地面濕滑造成危險)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0年4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CB(1)1451/09-10(01)——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51/09-10(02)號——跟進行動一覽
文件 表)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2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大嶼山南部(包括東涌道)的交通及運輸安排；
- (b) 離島渡輪服務檢討；及
-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增加車費的建議。

4. 鑒於下次會議有3個項目討論，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至上午11時30分結束。

IV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立法會CB(1)1451/09-10(03)——政府當局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CB(1)1452/09-10號——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 立法會CB(1)1451/09-10(07)號——鏗鏘駕駛學校提交的意見書)
文件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5. 應主席之請，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輪流就政府當局為諮詢私人駕駛教師業界而提出有關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以下3個初步方案(下稱"3個方案")發表意見 ——

- (a) 方案A：維持現狀；
- (b) 方案B：取消個別組別的基準，但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總數的基準；及
- (c) 方案C：取消所有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6. 鄭會友先生向委員簡介訓練中心的意見。簡而言之，訓練中心認為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現行機制既可確保私人駕駛訓練服務的質素，亦可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的合理供應，以滿足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的需求。因此，訓練中心認為有需要維持現狀。

駕駛教師協會

7. 黎文傑先生表示，協會認為日後簽發第一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應收緊在駕駛經驗及所持駕駛執照的車種兩方面的要求。

有記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8. 陳鎮洋先生表示駕駛學校支持合併現有3個駕駛教師執照組別(下稱"三合一"建議)，以便現時所有駕駛教師執照的持有人，不論所屬組別，只要他們具備有關車種的駕駛執照，均可提供駕駛訓練予其他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9. 胡慶盛先生表示，協會全體會員(大部分是具經驗的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都支持"三合一"建議，並希望當局准許第二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向學習駕駛第一組別車輛的人士提供駕駛訓練。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10. 衛守勳先生表示，同業會認為只要符合有關資格和要求，任何人均可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三巴全體駕駛教師
(立法會CB(1)1451/09-10(04)號文件)*

11. 區永堅先生向委員簡介上述意見書的要點。簡而言之，巴士駕駛教師在過去5年多一直促請運輸署容許巴士駕駛教師在退休後領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取代他們所持有的第二組別受限制駕駛教師執照，以便他們退休後可擔任私人駕駛教師來維生。但此事卻一直沒有任何進展，故此希望事務委員會可以跟進。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立法會CB(1)1451/09-10(05)號文件)*

12. 馬興忠先生向委員簡介公會的意見要點如下，詳情載於公會的意見書——

- (a) 公會支持"三合一"建議，因為讓第二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亦可向學習駕駛輕型貨車的人士提供駕駛訓練，不單可以確保公

平，還可以在私人駕駛教師供求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及

- (b) 政府當局至今未有如2000年所建議，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實在令人失望。當局應積極行動，加快這方面的進度。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13. 吳榮照先生表示公會支持落實"三合一"建議，以適當確認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並促請運輸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推展該建議。

香港教車協會

14. 麥君泉先生表示，協會同意維持現狀。

德安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15. 林秉德先生促請運輸署提高私人駕駛教師的水準，並表示支持"三合一"建議。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16. 馬桂華先生表示支持"三合一"建議，讓第二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可向學習駕駛第一組別車輛的人士提供駕駛訓練。他又指出當局於2009年7月中公開接受第一組別347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申請時，以抽籤決定約2.4萬份申請的處理次序，做法並不可取。結果將是，即使具有經驗的第二和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亦須與一般市民競爭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致可能需要等候一段長時間才能取得有關執照。為確保公平，這些具經驗的私人駕駛教師在申請新執照時應享有優先權。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立法會CB(1)1451/09-10(06)號文件)

17. 鄭楚光先生向委員簡介協會的意見書，並提出以下各點 ——

- (a) 如果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可申請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協會會支持方案B，取消個別組別的基準，但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總數的基準；
- (b) 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在徵詢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對3個方案的意見前，便已決定簽發合共460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做法並不可取。當局應擱置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待諮詢業界議定未來路向；及
- (c) 儘管過去5年一直要求落實"三合一"建議，但政府當局仍然以沒有說服力的藉口，不願推展有關建議，做法令人失望。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497/09-10(01)號文件)

18. 張大偉先生向委員簡介公會的意見要點如下，詳情載於公會的意見書 ——

- (a) 鑒於過去10年對第一組別車輛駕駛訓練的需求持續下降，導致供求失衡，未來4年實不應再簽發第一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b) 公會反對"三合一"建議，因為學習駕駛不同組別車輛人士的駕駛經驗和需要極為不同；
- (c) 鑒於現有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和每個組別的基準是業界在1999年經過充分討論商定的，故此應維持現狀；及
- (d) 公會仍未就最近建議容許某組別具經驗的私人駕駛教師申請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研究，亦未就該建議制訂立場。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9. 黃偉倫先生表示，他贊同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在上文第18段所述的意見。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20. 林木炳先生屬意維持現狀，並且不支持"三合一"建議。

林駒駕駛學校

21. 林駒先生表示，如果接受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駕駛訓練的學習駕駛人士，在通過有關筆試和路試後，可以駕駛所有組別的車輛，但卻不容許第三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向學習駕駛其他組別車輛的人士提供駕駛訓練，則做法並不公平。因此，他表示支持"三合一"建議。

黎樹勇駕駛學校

22. 黎樹勇先生贊同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秘書馬桂華先生在上文第16段所述的意見。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駕駛教師分會)

23. 朱海泉先生表達分會的意見如下 ——

- (a) 在2009年7月中公開接受申請的第一組別的347張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全部簽發後，未來4年都不應再簽發第一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b) 分會反對"三合一"建議；及
- (c) 分會希望現有的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和每個組別的基準都可以維持不變。

24. 主席和委員多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委員察悉鏗鏘駕駛學校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但提交了意見書(立法會CB(1)1451/09-10(07)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關注作出的初步回應

2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闡釋私人駕駛教師分組方式的檢討結果，並提出以下各點 ——

- (a) 《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 》(第374B章)(下稱"該規例")已訂明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機制，因此，在議定修改有關機制，並藉修訂該規例引入相關改動前，政府當局須根據該規例，按照為評估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結果，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及
- (b) 當局在決定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工作的未來路向時，團體代表和委員以及市民的意見將會考慮在內。

26. 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和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亦提出以下各點，以回應團體代表的具體意見 ——

- (a) 就"三巴全體駕駛教師"(上文第11段)強烈要求當局容許巴士駕駛教師在退休後領取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及馬興忠先生在上文第12(a)段要求容許第二和第三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向學習駕駛輕型貨車的人士提供駕駛訓練等要求，應注意的是，署長無權直接向任何組別的駕駛教師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檢討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需要時，署長必須考慮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以及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駕駛訓練的需求。此外，根據該規例，即使確定需要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署長仍然應於報章刊登公告，邀請公眾申請新執照，所有合資格申請的處理次序亦應以抽籤決定。因此，擬領取某組別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人士，均應在當局簽發該組別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作出申請，並參加有關的筆試和路試；及
- (b) 至於馬興忠先生在上文第12(b)段對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在公用道路以外的駕駛訓練場地的進度表示的關注，當局的政策原意是，只要符合下述3個準則，業界提出的申請都會獲得考慮：有合適場地可供使用；有關的私人駕駛教師組織承諾自行管理場

地；以及繳交市值租金。最重要的是，私人駕駛教師組織須自行物色有關的場地。

討論

對3個方案的意見

27. 葉偉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析每一個方案，說明每一個方案的好處和影響，以方便作出考慮，而不是只簡單地列出3個方案以供考慮。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內其實已重點說明有關的好處和影響。這3個方案純粹是初步建議，目的是要確定業界和市民屬意哪個方案，以便進一步研究。政府當局無意倉卒決定未來的路向。

28. 甘乃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在私人駕駛教師業界要求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總數的基準，以及市民要求一如方案C所建議般開放市場，取消所有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之間作出權衡。他特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方案C的影響和好處，以及如何爭取業界支持該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該方案，期間會諮詢業界，並考慮所接獲的市民意見。

29. 劉健儀議員指出，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是用作提供路面駕駛訓練的，所以會對有關地區的交通造成影響，故此未必適宜取消所有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因此，大部分私人駕駛教師都不屬意方案C，原因是此方案不單會影響業界利益，亦同時影響公眾利益。況且，政府當局已於1999年因應市民的需求，放寬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梁耀忠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在3個方案中決定推展哪個方案時，應顧及公眾的利益。

30. 劉健儀議員認為方案B近似"三合一"建議，可能較為可取，因為在此方案下，現職私人駕駛教師任何時間均可申請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無需受制於抽籤結果。因此，她促請業界集中推展方案B。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同她的觀察，並表示如果業界可以就方案B達成共識，政府當局願意與業界進一步討論此方案。

31. 梁耀忠議員指出業界的支持至為重要。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業界的關注，並就3個方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以便議定推展哪一個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在參考團體代表和委員的意見後，看來較多人屬意當局與業界進一步探討方案B。當局會就此方案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三合一"建議

32. 王國興議員認為，私人駕駛教師行業內部分成員反對"三合一"建議，可能是出於對該建議會影響行業的結構和個別私人駕駛教師生計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他要求提供這方面的估計數字時指出，當局售出的駕駛測驗表格數目由1999年的99 000份降至2009年的62 000份，跌幅達37%，足以證明過去10年，市場需求一直下降。不過，政府當局已在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所作改變可能會對市場造成影響，當局會先充分諮詢持份者。

33. 劉健儀議員贊同應該限制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並且支持"三合一"建議，以便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可以更靈活回應目前面對的以下挑戰——

- (a) 駕駛訓練的需求減少；
- (b) 私人駕駛教師老化的情況相對於因應市場萎縮而要限制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需要；及
- (c) 市場對不同私人駕駛教師組別提供駕駛訓練的需求並不相同，因此，不宜限制某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向其他組別的學習駕駛人士提供訓練。

34. 劉健儀議員又指出，政府當局文件附件II引述海外有關私人駕駛教師資格的要求，以支持政府當局不推行"三合一"建議的決定，惟有關資料並不適用，因為所研究的管轄區並無就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訂定基準或配額，換言之，這些國家的私人駕駛教師只要通過有關考試，便可取得每個車種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她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同樣靈活的做法，並向這些國家索取更多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分組方式

的資料，以作參考。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歡迎各方就"三合一"建議提出意見，尤其有關在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如何公平地確認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由於方案B可能達到相若的目標，故如果得到支持，可能會推展該方案。

35. 湯家驊議員察悉團體代表的意見紛紜。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與私人駕駛教師業界商討改變行業的結構。他亦表示支持"三合一"建議，因為該建議在提高市場透明度以防止壟斷方面會有效。梁耀忠議員亦指出該建議普遍受到支持，除了因為具靈活性外，亦有助善用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依梁議員之見，為爭取現時反對"三合一"建議的團體代表的支持，政府當局應提供此建議所帶來影響的分析資料。

3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若該3個方案的任何一個獲得大部分意見支持，政府當局便會進一步分析該方案，以制訂有關的落實細節。政府當局在制訂未來路向時，委員和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席上所提出的意見亦會考慮在內。

37. 甘乃威議員察悉，一如政府當局就本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451/09-10(03)號文件)第18段所解釋，如採納"三合一"建議，就可能需要提高加入私人駕駛教師市場的門檻，因為新入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從此必須擁有現時3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下所有車種的駕駛執照。他詢問如實施此規定會否有助提高私人駕駛教師的水準，從而令學習駕駛人士受惠。

3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給予肯定的答覆，但亦指出上述條件只是一些私人駕駛教師提出的建議要求。因此，雖然當局的政策目標是提高私人駕駛教師的水準，但是否引入建議的要求，仍需要在諮詢業界後議定。副主席察悉有關回應，並指出很少海外國家要求新入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必須擁有現時私人駕駛教師組別下所有車種的駕駛執照，因為專門的技能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察悉他的意見。

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39. 劉健儀議員察悉，雖然有1 041名申請人於2010年3月中獲邀應考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筆試，

然而，只有71人在筆試和路試及格並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她詢問原因為何。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在回應時表示，安排全部1 041名申請人按照抽籤訂出的先後次序參加路試需時，預計整項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工作可在2010年年底或2011年年初完成。

40. 湯家驊議員質疑是否需要限制新入行的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依他之見，此舉只會導致收費高企，損害學習駕駛人士的利益。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明白學習駕駛人士要求簽發更多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為駕駛訓練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令收費維持低水平，但強調開放市場需要循序漸進、審慎行事，因為現時私人駕駛教師的供應已超過學習駕駛人士接受私人駕駛教師駕駛訓練的需求。政府當局第一步會先放寬署長向具經驗私人駕駛教師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限制。葉偉明議員同意，決定是否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應該審慎，並指出駕駛訓練市場的問題是供過於求，尤以第二和第三組別車輛為甚，因為這些職業司機的就業機會和收入均有所減少。

41. 甘乃威議員詢問，現時用以規管私人駕駛教師供應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的基準是如何釐定的，有關基準又能否反映市場情況。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於1999年與業界議定，把3個駕駛教師組別當時有效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數目定為基準(第一組別1 050張，第二組別130張，第三組別230張)，以維持市場的平衡。

駕駛學校

42. 梁耀忠議員特別指出有人投訴政府偏袒香港駕駛學院而歧視私人駕駛教師，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防止前者壟斷市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否認市場存在壟斷，以致可能影響學習駕駛人士的選擇，並指出若不循序漸進並有秩序地開放市場，私人駕駛教師的生計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此，很多業內人士建議維持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總數的基準。

43. 副主席指出，大部分學習駕駛人士都屬意價廉物美的服務，但只有香港駕駛學院這類大機構才可

透過規模經濟提供這樣的服務。況且，香港地方不大，對駕駛訓練的需求未必足以在本港持續推行"雙軌制"駕駛訓練政策，即一方面設立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場地提供駕駛訓練；另一方面，又維持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因此，為避免駕駛學校壟斷市場，同時善用現職私人駕駛教師的經驗，政府當局不單應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工作，亦應檢討整體駕駛訓練政策。

4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現時已設有4所駕駛學校，有興趣經營者亦可開設更多駕駛學校，所以並無出現壟斷的情況。事實上，全港有超過1 000名私人駕駛教師，但只有約340名受限制駕駛教師在駕駛學校工作。然而，副主席指出開設駕駛學校並不容易，因為覓地設校存在困難。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向私人駕駛教師清楚解釋當局在駕駛學校方面的政策，使他們可以確定市場的情況和他們的事業前景。

V 建議保留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一個編外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和一個編外總工程師職位；以及延長一個總工程師職位的調配安排
(立法會CB(1)1451/09-10(08)——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建議就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保留兩個編外職位及延長重行調配一個常額職位的任期的文件)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在路政署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下稱"香港工程管理處")保留2個編外職位(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延長重行調配1個總工程師常額職位的任期(下稱"該建議")，以繼續實施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46. 何鍾泰議員強調港珠澳大橋可帶來的效益，並且促請委員支持該項目，以免延誤大橋的落成。他亦表示支持該建議，認為下述的安排合理：政府當局沒有建議保留香港工程管理處上述3個職位(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及2個總工程師)至2016年，以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落成，而是只建議保留這些職位4年至2014年6月30日，以便在2013年下半年因應有關項目的最新進度和路政署屆時的總體人員編制情況，檢討和決定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這些職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上述做法可確保延長職位的建議確有需要。

47. 王國興議員亦表示支持該建議和盡早展開有關的工程。他又詢問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和屯門西繞道的進度。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相關的勘測和初步設計正在進行；當局的目標是該兩項道路工程與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可以差不多同步完成。他又匯報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走線已經敲定，希望可於2011年或2012年動工興建。至於屯門西繞道，路政署正積極考慮10個走線方案，並曾參考來自區內居民、相關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和鄉議局的意見。當局會於短期內就初步選出的方案進一步諮詢地區人士，以便盡早進行屯門西繞道的詳細設計工作，以期該項目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可以差不多同步展開。王議員欣悉根據當局的計劃，該兩項道路工程的竣工日期會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的通車日期，以便提供新界西北與大嶼山之間的一段直接道路。

保留有關職位的理據

48.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但亦詢問香港工程管理處轄下3個總工程師(即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香港、總工程師／新界西北及總工程師／香港口岸)的分工安排，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3個總工程師分別負責以下工程項目——

- (a) 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香港(在該建議下申請延期的編外總工程師職位)負責由3地政府合資興建位於國內水域內的港珠澳大橋主橋項目，另負責香港接線項目。香港接線是港珠澳大橋在香港水域內工程的一部分，連接港珠澳大橋主橋到香港口岸；

- (b) 總工程師／新界西北(該建議下申請延期的已重行調配的總工程師常額職位)負責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屯門西繞道，以及規劃新界西北地區的道路工程計劃；及
- (c) 總工程師／香港口岸負責香港口岸項目，即一個多樣化交通樞紐，綜合客運及貨運設施，並連接香港接線和香港國際機場。

49. 劉健儀議員詢問，單單負責香港口岸，可否為總工程師／香港口岸提供足夠的工作量。路政署署長在回應時解釋，香港口岸將座落於約130公頃的人工島上，其實是大規模且複雜的工程項目。香港口岸造價約150億元至200億元，將設有運作所需的各項設施和建築物。

50. 副主席表示理解港珠澳大橋是複雜的工程項目，所以該建議下的3個職位應該都有需要。然而，他表示為確保善用公共資源，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會小心確保每項保留或延長編外職位任期的建議都是合理的。因此，為協助議員決定是否支持該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在舉行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提供以下資料 ——

- (a) 提供資料，說明港珠澳大橋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下稱"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在該建議下申請延期的編外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在"聯合工作委員會"的角色(該委員會由3地政府組成，旨在監督為推展港珠澳大橋主橋工程而於內地設立的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以及支援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執行上述職務的人員，特別是涉及的工程師比率；及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就推展港珠澳大橋項目徵詢持份者意見，特別是日後諮詢環境關注團體和地區組織時，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香港計劃如何確保諮詢工作有效而充分。

5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同意在有關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詳細提供上述補充資料，並提出以下各點 ——

-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將會加入"聯合工作委員會"；此委員會將是較高層次的監督委員會，類似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將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透過與港珠澳大橋管理局主要人員舉行定期會議，指導及監督該管理局工作，以及於"聯合工作委員會"的層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和路政署署長提供技術支援和專業意見；及
- (b) 當局在推展政府工程項目時，均會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事實上，過去2至3年，路政署每當推展大型項目時，均會盡量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因此，總工程師／港珠澳大橋香港在推展港珠澳大橋主橋和香港接線時，亦會繼續諮詢東涌居民和環境關注團體。香港工程管理處另外兩位總工程師亦會就他們負責的項目諮詢市民，及早確定地區人士關注的事項，以便在有關項目初步及詳細設計階段均可適當地將市民的意見考慮在內。事實上，香港口岸的選址是經與環保團體和保育中華白海豚的專家詳細討論後才敲定的。

52.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該建議將於2010年4月28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審議；如獲得通過，將於2010年5月14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5月27日